

王國維學術研究論集



王国维学术研究论集

(二)

中国史学研究集刊

吴泽主编 袁英光选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哲永 陈丽菲

封面题字：顾廷龙

封面设计：赵文奎

• 中国史学研究集刊 •

王国维学术研究论集

(二)

吴 泽主编 袁英光选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7.125 插页：1 字数：371 千字

1987年5月第一版 1987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200 本

统一书号：11135·007 定价：平装 3.50 元

精装 4.30 元

目 录

《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与古 史研究	黎子耀(1)
关于商周贵族使用日干称谓问题 的探讨	马承源(19)
王国维在甲骨金文研究上的贡 献	潘 悠(42)
论殷周犬戎族属及其有关问题 ...	李 瑾(57)
“社”、“杜”、“土”古本一字考	戴家祥(89)
两周时代的社神崇拜和社祀制度 研究	吴 泽(96)
《周礼》司命、灶神与近世东厨司 命新论	吴 泽(123)
王国维汉简研究述论	简修炜 章义和(157)
从唐代西域重镇碎叶城到西辽都 城虎思斡耳朵	洪建新(173)
试论音韵学在王国维史学研究中	

的地位	王文耀(198)
论王静安先生研治历史地理学的	
方法	史念海 曹尔琴(215)
王国维与郭沫若	桂遵义 周朝民(237)
论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	沃兴华(259)
关于王国维的《竹书纪年》两书 ...	方诗铭(272)
论王静安先生的版本学	黄永年(283)
王国维《传书堂藏善本书志》研	
究	吴修艺(308)
王国维校治《千顷堂书目》的成	
就	吴修艺(342)
《王国维手钞手校词曲书二十五种》	
读后	周一平(353)
观堂书札三跋	罗继祖(374)
简论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	郭豫适(403)
王国维诗学与海甫定“感情心理	
学”	佛 雏(425)
释《论语》“兴观群怨”	蒋天枢(438)
《人间词话》的编次结构、稿本比	
较及其笺注研究	卢善庆(446)
王国维的戏剧文学批评与戏剧史	

论	陆 炜(469)
“真正之戏剧，起于宋代”	林 风(505)
试论王国维的教育思想 ...	李国钧 杜成宪(527)

《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 与古史研究

黎子耀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一文，以殷墟卜辞考史，证实《史记》所载殷世系确为实录，这是中国古史研究中一大创举。王氏此文的价值，不仅足以证实了已知的古史，尤在于由此可以探索到许多未知的史实。我在探讨古史的过程中，深受王氏此文的启发，因此对于若干问题，别有体会。举其荦荦大者，计有以下几个问题，兹分述如后。

问题之一：殷人所祭先公，实系支干，乃天神而非人鬼。

《史记·殷本纪》载先公有微、报丁、报乙、报丙、主壬、主癸。王氏断定卜辞中之𠩺即上甲微，以下三世的次第，在卜辞中为报乙、报丙、报丁，继之以示壬、示癸。上甲六世生日之次第与十干首尾名次相符，如为人鬼，不应如此巧合。王氏认为此六世庙号为后人所追定，实则殷人系以六世表示六合。

天干十日的内容，与《周易》八卦相同，即阳（甲）、阴（乙）、水（丙）、火（丁）、木（戊）、土（己）、金（庚、辛）、谷（壬、癸）（《左传》却缺所言金木土谷顺序不与天干相合）。《庄子·天运》云：

“天有六极五常”。六极即六合，五常在天体上为五方而产生的五官和五帝。上甲六示一方面表示六合，另一方面表示五官和五帝。因此天干与数的关系有十(十日)，有八(八卦)，有六(六合)，有五(五官和五帝)。

殷人既祭天干，复祭地支。自契至振七世，即是地支。天干表示空间，地支表示时间，祭干支即是祭宇宙。殷人之祭天干，显而易见；其祭地支，隐微难察。浑沌凿窍之功，又当归于王氏。王氏考定振即王亥，亥为地支之末一字。振既隐含地支之末一字，则契必隐含地支之首一字。甲骨文中，辰巳之“巳”作“子”，其子丑之“子”，应释为“字”。“契”即书契，为“字”之隐语，故自契至振，地支首尾俱备。

天干与数的关系既不局限于十；地支与数的关系，也不局限于十二。地支之数有十二(十二支)，有七(七曜)，有三(三光，即三皇)。十二支配七曜为子(阳)、丑(阴)、寅卯(木土)、辰巳(水火)、午未(火金)、申酉(土水)、戌亥(金木)。按五方排列，子在南，丑在北。其余五行，木土居中，水火居南，火金居西，土水居北，金木居东。地支中两字相连如寅卯等，以下一字为准，形成中央土，东方木，南方火，西方金，北方水五个部位，系按五行相生的原则排列。每一行内部包含五行相克的原则，如寅卯为木克土，其余类推。

以上所言干支配五行，与《淮南子》所言不同。《天文训》云：“甲乙寅卯，木也；丙丁巳午，火也；戊己四季，土也；庚辛申酉，金也；壬癸亥子，水也”，此是战国以后新说，非殷商制造干支时所有。

殷人所祭地支为契(子)、昭明(丑)、相土(寅卯)、昌若(辰

巳)、曹圉(午未)、冥(申酉)、振(戌亥)。冥是玄冥,振是该(据《楚辞·天问》)。“该”为言亥合文,“言”指戌,“该”即戌亥。在殷墟卜辞中,皆可得到证实。“言”必是“咸”,即巫咸。“咸”与“该”意近。

卜辞中习见𣎵,两字应释阳冰。周人改冰为阴,阴即凌阴(冰窖)。卜辞中又有求年、求雨、𡇗祭于𣎵之记载。此神又名兒𣎵(《粹》67),故知其字当是𣎵。蜘蛛善织,以喻火光。兒𣎵即文献中之离朱,亦为王倪。火正曰祝融,即此兒𣎵。“祝”之得声,亦缘于“朱”。章太炎云:“古音祝如州。……祝亦可读朱”。又云:“又案火正曰祝融,祝亦当借为朱”(《小学答问》),其说甚确。

隶定以上三字之后,即可通晓下列卜辞:

己亥卜田𡇗𡇗土犬,𣎵犬,冰犬,阳[犬](《粹》23)

此系逆数,顺数当为阳、冰、𣎵、土。其中包含阴阳五行说。四者说明阳阴交合而生火,火又生土。天干中阳阴交合首先生水,所谓天一生水;此为地支中之阴阳五行说,天一生火。

阳、冰、𣎵、土即殷之先公契、昭明、昌若、相土。殷之先公称高祖者有𡇗及亥,阳、冰、亦称高祖,见于下列卜辞:

辛未贞𡇗禾高且冰于辛巳𡇗(《摭续》2)

𡇗禾于阳、冰高且(宁 1·119)

阳、冰既是高祖,推而论之,也应是契及昭明。

殷先公顺序相土在昌若之前,因土居五行中央,故置在前。卜辞亦有“土、冰、阳”(《粹》56)之排列顺序,此系逆数,顺数为阳、冰、土,与契、昭明、相土之顺序一致。

昌若以下三世,已知振为王亥,曹圉及冥在卜辞中为谁?

《易经》恒卦可以解答这一问题。其爻辞云：

初六，浚恒贞凶，无攸利。

上六，振恒凶。

前人解《易》者，不知浚、恒、振为殷人所奉先公之名，亦即所祀之神名，不免望文生训，莫知所云。浚为金神，即卜辞中之高且浚。浚为农神，金能生水，有利于农作，故其字加水旁。振为木神，木能生火（触电），其字又作“震”，以象春雷。恒即卜辞中之王恒。恒为姮娥（汉人避文帝刘恒讳，改姮为嫦），乃水中之月，故为水神。阳冰之冰，即《吕览》所言作服牛之王冰，乃天上之月。由此可知，卜辞中相当于曹圉、冥、振者当是浚、恒、亥。

殷人既奉地支、天干为先公先王，周承殷制，亦复如此。周奉始祖后稷。据《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所记，稷有两个：

“后土为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为稷，自商以来祀之。”

稷即是季，有两重意义：一是谷（种子）；一是地处末位。一个稷居天干之末，即后稷；另一个稷居地支之末，即玄冥，位于北方，当四季之末。周始祖后稷属天干，生地支十二先公；文王之父王季属地支，生天干甲（文王，一经一纬为文）。天干属阳，地支属阴，周之世系具有阴阳消长的意义。

周之世系到后稷之后，十二先公先王为：不窋（子）、鞠（丑）、公刘（寅）、庆节（卯）、皇极（辰）、差弗（巳）、毁隳（午）、公非（未）、高圉（申）、亚圉（酉）、公叔祖类（戌）、古公亶父（亥）。

周人又奉十干为文王十子：伯邑考（甲）、武王发（乙）、管叔鲜（丙）、周公旦（丁）、蔡叔度（戊）、曹叔振铎（己）、成叔武

(庚)、霍叔处(辛)、康叔封(壬)、冉季载(癸)。甲为宇(长子成邑),乙为宙(武王发矢)、丙丁为水火,戊为木星(岁星)测时,己为土,土通徒,振铎征集徒众耕作,庚辛为耕种,壬癸为封君收获。

周人以十二支及十干为先公先王,非常显露;殷人奉支干为祖宗,比较隐晦,不易为人察觉。至于殷人以地支七数及以天干六数表示宇宙,在《诗经》写作的时代,犹为人们所习知。《唐风·无衣》:

“岂曰无衣七兮,不如子之衣安且吉兮;岂曰无衣六兮,不如子之衣安且燠兮。”

六衣、七衣,即是以宇宙为衣。毛公作传,已经不晓此意,郑玄以下,更无论矣。

问题之二: 阴阳五行思想为殷周吉礼之主要内容。

阴阳五行思想至迟在殷商时期业已产生,干支的制作为有力的证明。干支的制作者以辩证观点看待世界,认为矛盾(阴阳)产生世界,五行为矛盾之属性。矛盾之属性有二:一为地支中的五行相生,即矛盾的同一性;另一为天干中的五行相胜,即矛盾的斗争性。故阴阳与五行具有不可或分的关系,有阴阳而无五行,则矛盾之属性不显;有五行而无阴阳,矛盾之属性则无所附丽。因此,阴阳五行自始即是同一学说,并非由两种学说拼合而成。

阴阳五行思想,在殷商时期既已产生,自必表现于殷礼之中。《国语·鲁语》言虞、夏、商、周之祀典云:

“凡禘郊祖宗报,此五者国之典祀也。加之以社稷山

川之神，皆有功烈于民者也；及前哲令德之人所以为明质；及天之三辰，民所以瞻仰也；及地之五行，所以生殖也；及九州名山川泽，所以出财用也。非是不在祀典。”

凡在祀典者，俱在阴阳五行之列。其言殷礼云：

“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汤，……上甲微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

此说证以殷墟卜辞，确乎信而有征。孔子所不能证明的殷礼，今日可使之大白于天下。

卜辞中，在帝乙、帝辛时之周祭有五项祀典，即滴、彡、𡗗、洎、翌，此即禘、郊、祖、宗、报五祀。

禘郊五祀为天干地支合祭，“滴”之原文作𡗗，象得鱼之罟，出水时落下水滴。此字从“中”、从罟、从水。古人以鱼象征子嗣，鱼又为火之象征，故造字时，或有采取此义者，如“鲁”为日子。周公名旦；伯禽建国，命名为鲁，以示己为日子。得鱼即得子，故滴日即子之生日。滴又为嫡字之所本。

“滴”字从“𡗗”，因其位于五祀中央。

“彡”即《尚书·高宗彤日》之“彤”。旧注彤为“祭之明日又祭”。何以重祭？前人并未说明。此系郊祀玄冥，水正有修，有熙，分别受祭，故须两日。殷之彤，在周曰绎；此一祭名系由絃、泽两字变化而来，絃，玄也；泽，冥也。

“𡗗”为春时祈年之祭。甲骨学者皆知“𡗗”为农田祈年，似少言及亦为蚕桑祈年。卜辞云：

“癸丑卜王曰贞翌甲寅三𡗗𡗗自上甲衣至毓余一人亡𡗗絃一品祀在九月菑示癸滴豕”

此系𡗗祭为蚕丝祈年，故献丝一品。“絃”即丝。卜辞习见“絃

用”，即用丝献祭，似不能解作“兹用”。蚕丝丰收，然后神与王之衣可以亡圉。癸丑日卜，适逢示癸生日之祭，献豕。

“消”原文作,从月从又，亦即从有；三点为水滴。“消”字为“侑”之初文，“侑”又通“又”。《说文》云：“有，不宜有也。春秋传曰：日，月有食之，从月又声”。段注月字为衍文，朱骏声则云：按掩日者，月也，故许云月有食之，犹言日有食之，月食之也。”其释许意，极为明确。不过，许氏所说，沿袭周人见解，与殷人不同。消字取日食之意，言月饲之也。此处所谓日，为天干十日，十日即十子。殷人祖玄鸟，其掩日即护日饲日也。

“翌”为翼护之意。五祀中之翌，原文从羽从日，日即“立”，十日在甲骨文中作“十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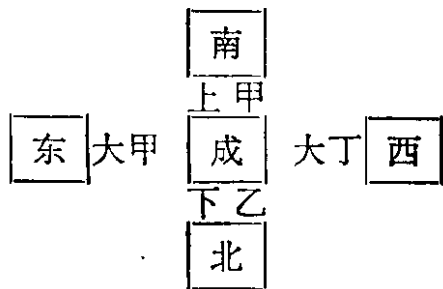
五祀本祭天神，用之于祭人鬼时，滴为生日之祭，即禘祭；彡为忌日之祭，即郊祀；𠂔为报衣之祭，即祭祖；消为报食之祭，即祭宗；翌为报翼护之恩，即报祭。报祭或许即“以社以𡔷”之祭，本在国中举行祭祀护城神（在周为伯邑考）其后演变为秦汉巡狩封禅之制。

《礼记·王制》言殷代礼制云：“天子诸侯宗庙之祭，春曰杓，夏曰禘，秋曰尝，冬曰烝。”春蚕故有杓，秋收故有尝，生有禘，死有烝。礼经所载，大致无殊，惟缺一报祭而已。

至于五祀方位，亦宜加以研究。管见所及，认为就一年言阴阳，南为阳，北为阴；就一日言，东为阳，西为阴。因此，天干配合方位，有两种排列法：一种从南方开始；另一种从东方开始。位于南方者为土甲；位于东方者为大甲。今举卜辞为例：

“禘上甲成大丁大甲下乙”(乙 5303)

五祀方位如下：



此片卜辞所记为禘成汤，郊下乙（玄冥），祖大甲，宗大丁（大甲为阳，大丁为阴）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祖大甲则禘成汤。报上甲翼护之恩。

又甲乙以上下为言者，上甲代表天上世界，下乙代表地下世界，其间为人间世界。上甲为天神，下乙为地祇，成汤、大甲、大丁俱是人鬼。卜辞中祭下乙时又祭明。明为水中星月，得以通冥，故殉葬物谓之明器。

《鲁语》所言殷代礼制，舜即帝舜，故行禘祭。祖祭地支，宗祭天干（汤为天乙），报天神，郊祀地祇。《鲁语》言周礼制云：

“周人禘饗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高圉大王能帅稷者也，周人报焉。”

此为西周礼制。禘郊乃天子之礼；周室东迁以后，鲁行禘祭，自属僭越，无怪以后季孙氏效尤，旅于泰山而八佾舞于庭。东周时期，社稷五祀之礼兴。

周人之社稷五祀见于金文者，有春秋时器洹子孟姜壶铭。洹子为齐国陈桓子，其妻孟姜为齐侯女。孟姜有丧事，齐侯命桓子以服丧期请命于上天子。上天子即上帝子。此是禘祭兼

祀五行神。今摘录其文如下：

“……齐侯命夫子乘遵(传)□(此字于氏释“来”，郭氏释“载”，作语辞用，就文意而言，当是动词。)句宗伯，听命于天子。……齐侯拜嘉命。于上天子用璧玉备一鬲；于大無、鬲誓于(与)大鬲命用璧两壶八鼎；于南宫子用璧二备，玉二鬲，鼓钟一肆。……”

铭文中之句宗伯为木神，木正曰句芒，宗伯为礼官。木神巫咸任沟通天人之职，故称之为句宗伯。大無即大巫，自是玄冥。大無之后继之以鬲誓。社为盟誓之所，例如：鲁阳虎盟公及三桓于周社(《左传·定公六年》)，可知鬲誓即是社神。大鬲命为金神，金神典乐，乐司号令。《易》云：“师出以律”，言以乐律指挥行动，前人解“律”为“法”，实非经义。金神既为乐神(即军神)，又为农神，故金正曰蓐收。作为乐神，司命之“命”，指命令而言。且金文中最初只有“令”字，“命”字后出，故大鬲命即大司令。但金神作为农神时，则司命之“命”，指人之寿命、生命。民间所谓司命菩萨，司人之寿命，信奉者于厨房灶头祭之。当然，大司令操生杀之权，亦决定人之寿命。南宫子为火神。桓子所祭，上天子外为五行神，最为明白。

《左传》有社稷五祀之记载，证之洹子孟姜壶铭，其为信史，无可怀疑，绝非如今文经学家所说，涉及五行者均系刘歆作伪臆入。五十多年前，我国学术界曾经对阴阳五行说的起源问题进行讨论，多认为发生于战国时期。这些学者对《左传》所记，并非视而不见，其如见而不信何！

问题之三：蜀、楚文化与殷商文化有血缘关系。

甲骨文中上甲微、报乙、报丙、报丁俱是合文，报乙、报丙、报丁不能视为乙字、丙字、丁字，何独于田释为甲字？释田为甲，自王氏以来，迄无异议，独司马迁在《殷本纪》中作“微”。史公所记，确凿之至。田乃甲、微合文，微即囗，通围。田用作甲字，乃字之讹变，甲字初文作“+”。西周铜器中有兮田盘，金文家皆隶定为兮甲，王氏亦然。其兮甲盘跋云：

“兮田者人名。田字中纵横二笔，不与其边相接，与田字迥殊。殷虚卜辞有此字，余定为甲字，此亦甲字也。

甲者月之始，故其字曰伯吉父。吉有始义，古人名月朔为吉月，以月之首八日为初吉，是其证也。”

按此盘当定名兮微盘。兮微为古成语，兮微者，熹微也，指蚕蛾破茧，开明获吉。吉父名字相应，不得如王氏所说。

微通無，無通巫，微即是巫。合则为田，开则为卣，王氏考上甲六示所缀合之骨片三字：



王氏于前二字未加说明，今按田居天干之首，与“頁”通，上三字合为一字，则是“靈”字；合为二字，则为“玄器”。靈之为巫，见于楚辞；玄器即《史记·五帝本纪》所言黄帝之子。

田象蚕茧形。其中之+（甲）为丝之经纬。殷人以蚕为图腾加以崇拜而名之为龙。其制作干支时，以天干十日为蚕体，田是龙首。古蜀有蚕丛的神话，楚国巫风盛行，礼赞灵修，其与殷商文化关系之密切，最为明显。

楚国左史倚相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左

传·昭公十二年》)。凡此皆天文历法之书，亦即阴阳五行之书。倚相为史官，当时史官主管天文历法，天文思想势必影响楚之礼制。

春秋时期，齐国既有社稷五祀之事，楚礼如何，虽文献无征，但战国时楚国有天干、地支之祭，与殷人所祭先公相类，可知阴阳五行思想之在楚国，源远流长，由来已久。

楚礼祭天干、地支之文献为何？答曰：楚辞《九歌》是也。

《九歌》中所祭对象计十有一，前八为神，乃天干；后三为鬼，乃地支。前八神为东皇太一、云中君、湘君、湘夫人、大司命、少司命、东君、河伯。祭鬼三歌为《山鬼》、《国殇》与《礼魂》。

八神按五方排列，东皇太一居中；湘君、湘夫人在南；大司命、少司命相当于洹子孟姜壶铭之大嗣命，其位在西；东君、河伯在东，最后，云中君必然在北。八神即天干十日，亦即阳、阴、水、火、木、土、金、谷。现在列表如下：

东方——甲(东君——阳)，乙(河伯——阴)；
南方——丙(湘君——水)，丁(湘夫人——火)；
中央——戊(东皇——木)，己(太一——土)；
西方——庚辛(大司命、少司命——金)；
北方——壬癸(云中君——谷)。

《九歌》中天干配五方与《吕览》所言不同，后者配列方式如下：

东方——甲、乙(其神勾芒——木)
南方——丙、丁(其神祝融——火)
中央——戊、己(其神后土——土)